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案卷（首页）

（冀承丰）应急案〔2021〕危管 033 号

案件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警示标志类违法案

案由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
处理 结果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定银行缴纳了罚款。

立案： 2021 年 07 月 23 日

结案： 2021 年 08 月 12 日

承办人： 杨晓臣 刘卫华

归档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归 档 号： 2021-危管-033 号

保存期限： 永久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日期	页号	备注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承丰)应急罚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7 月 30 日	1	
2	现场检查方案 (冀承丰)应急检查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7 月 22 日	2	
3	现场检查记录 (冀承丰)应急检记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7 月 22 日	3	
4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冀承丰)应急责改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7 月 22 日	4	
5	立案审批表 (冀承丰)应急立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	5	
6	询问通知书 (冀承丰)应急询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	6	
7	询问笔录	2021 年 7 月 24 日	7-8	
8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冀承丰)应急罚告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7 月 24 日	9	
9	案件处理呈批表 (冀承丰)应急处呈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7 月 24 日	10	
10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冀承丰)应急罚集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7 月 25 日	11	
11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冀承丰)应急法审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7 月 25 日	12	
12	文书送达回执 (冀承丰)应急回 (2021) 危管 033 号		13	
13	整改复查意见书 (冀承丰)应急复查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8 月 02 日	14	
14	罚没款收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	15	
15	结案审批表 (冀承丰)应急结 (2021) 危管 033 号	2021 年 8 月 12 日	16	复印件
1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7	复印件
17	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复印件		18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承丰) 应急罚 (2021) 危管 033 号

被处罚人: 杨淑云 性别: 女 年龄: 58 身份证号: 132627196305270046

家庭住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新丰路 11 号楼 6 单元 202 室

邮政编码: 068350 联系电话: 13932423216

所在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职务: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开发区南二营村

被处罚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开发区南二营村 邮政编码: 06835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杨淑云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32423216

违法事实及证据: 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厂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加油站储罐区)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主要证据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 (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 决定对你 (单位) 作出 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丰宁, 账号 130215000000003,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丰宁满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丰宁满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冀承丰) 应急检查〔2021〕危管 033 号

被检查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开发区南二营村		
联系人	杨淑云	所属行业	危险化学品
检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行政执法人员	杨晓臣、刘卫华		
检查内容	1、加油区、储罐区。		
检查方式	采取现场方式进行。		
审核意见	杨晓臣 审核人: 杨晓臣 2021 年 7 月 22 日		
审批意见	刘卫华 审批人: 孙志刚 2021 年 7 月 22 日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冀承丰) 应急现记〔2021〕危管 033 号

被检查单位：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开发区南二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淑云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32423216

检查场所：加油站加油区、储罐区

检查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43 分至 7 月 22 日 11 时 26 分

我们是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杨晓臣、刘卫华，证件号码为H310903193、H310908222，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2021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杨晓臣、刘卫华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厂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加油站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三项制度汇编批准人、审核人未签字盖章；3. 卸油口未设置操作规程；4. 未制定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以下无）

以上情况属实无意见。

检查人员（签名）：杨晓臣 刘卫华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杨淑云

2021 年 7 月 22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冀承丰) 应急责改〔2021〕 危管 033 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厂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加油站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 “三项制度汇编批准人、审核人未签字盖章；3. 卸油口未设置操作规程；4. 未制定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以下无)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4 项问题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杨晓臣

证号：H310903193

刘卫华

证号：H310908222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杨淑云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冀承丰) 应急立 (2021) 危管 033 号

案由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案件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警示标志类违法案

当事人 杨淑云 电话 139324232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淑云

当事人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开发区南二营村 邮政编码 068350

案件基本情况：2021 年 7 月 22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厂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加油站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承办人意见：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杨晓臣 证号：H310903193
孙卫军 证号：H310908222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审核意见

杨晓臣

审核人：

孙卫军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审批意见

司启

审批人：

孙志刚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通知书

(冀承丰) 应急询〔2021〕危管 033 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因办理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警示标志类违法
案请你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 9 时到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监督管理股 313
室 接受询问调查，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见打√处）：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振丰路 9 号

联系人：刘卫华联系电话：0314-8083286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询问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询问时间 2021年7月24日9时11分至7月24日10时36分 第 1 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313 室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杨淑云 性别 女 年龄 58 身份证号 132627196305270046

工作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职 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开发区南二营村 电话 13932423216

承办人 杨晓臣 单位及职务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股长

记录人 刘卫华 单位及职务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股长

我们是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杨晓臣、刘卫华, 证件号码为 H310903193、H310908222,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警示标志类违法案 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 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 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调查询问记录: 听清楚了, 明白。

问: 你是否需要申请我们执法人员或者其中一人回避?

答: 不申请回避。

承办人(签名): 杨晓臣 刘卫华

记录人(签名): 刘卫华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杨淑云

2021年7月24日

共2页 第1页

问：请你简单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杨淑云，今年58岁，群众，我是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的主要负责人，家住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新丰路11号楼6单元202室，身份证号码132627196305270046。

问：2021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杨晓臣、刘卫华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厂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加油站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2、“三项制度汇编批准人、审核人未签字盖章；3、卸油口未设置操作规程；4、未制定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上情况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你知道你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厂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加油站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属于什么行为吗？

答：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

问：还有其它需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样。

承办人（签名）：杨晓臣、刘卫华

记录人（签名）：刘卫华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杨淑云

2021年7月24日

共2页 第2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冀承丰) 应急罚告〔2021〕 危管 033 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厂经营场所和
有关设施设备(加油站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
书》(冀承丰)应急责改〔2021〕 危管 033 号,证据三: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第一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
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部
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振丰路9号

联系人:刘卫华 联系电话:0314-8013286 邮政编码:068350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案件处理呈批表

(冀承丰) 应急处呈〔2021〕危化 033 号

案件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警示标志类违法案

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	被处罚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开发区南二营村		
	法定代表人	杨淑云	职务	主要负责人	邮编	068350
	被处罚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厂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加油站储罐区)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无					
承办人意见	决定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 (签名): 杨晓臣 刘卫华 2021 年 7 月 24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签名): 杨晓臣 2021 年 7 月 24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签名): 孙志刚 2021 年 7 月 24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冀承丰) 应急罚集 (2021) 危化 033 号

案件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警示标志类违法案

讨论时间: 2021 年 7 月 25 日 9 时 22 分至 25 日 10 时 45 分

地点: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主持人: 孙志刚 汇报人: 杨晓臣 记录人: 刘卫华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孙志刚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书记、局长

于长江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马新国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海峰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卫东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卫华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监督管理股股长

杨晓臣 丰宁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监督管理股股级干部

讨论内容: 1、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是否合法; 2、行政处罚程序是否适当; 3、行政处罚程序是否清楚; 4、行政处罚的依据是否准确; 5、处罚的种类、幅度、自由裁量是否适当。

讨论记录: 杨晓臣: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厂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加油站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拟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刘卫华: 以上事实属实, 同意进行处罚。

王卫东: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马新国: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于长江: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张海峰: 情况属实, 使用法律法规得当合法, 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孙志刚: 综合各位意见, 我认为此次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的处理, 行政处罚程序适当、事实清楚、依据准确、处罚的种类、幅度适当、自由裁量恰当。我完全同意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结论性意见: 经集体讨论, 一致同意对该单位作出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出席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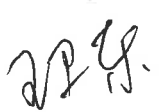
孙志刚 杨晓臣 刘卫华

王卫东 马新国 于长江 张海峰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冀承丰) 应急法审(2021) 危化 033 号

案件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警示标志类违法案	
法审类型	☒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厂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加油站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提交法制审核的人员/部门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	
以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部门填写:		
法制审核意见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 我局对你处提交的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警示标志类违法案进行了法制审核。经审核, 提出以下意见: <u>对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 同意作出上述行政处罚。</u> 法制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  2021 年 7 月 25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文书送达回执

(冀承丰) 应急回 (2021) 危管 033 号

案件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警示标志类违法案

受送达单位 (个人)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冀承丰) 应急询 (2021) 危管 033 号	杨淑云	办公室	2021年 7月23日	当面	杨晓军
					刘卫华
(冀承丰) 应急告 (2021) 危管 033 号	杨淑云	办公室	2021年 7月24日	当面	杨晓军
					刘卫华
(冀承丰) 应急罚 (2021) 危管 033 号	杨淑云	办公室	2021年 7月30日	当面	杨晓军
					刘卫华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冀承丰) 应急复查 (2021) 危管 033 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本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了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的决定 ((冀承丰) 应急责改 (2021) 危管第 (033) 号),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厂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加油站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三项制度汇编批准人、审核人未签字盖章; 3. 卸油口未设置操作规程; 4. 未制定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以上 4 项已整改完成。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杨淑云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杨晓臣

证号: H310903193

刘卫华

证号: H310908222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 (电子)



票据代码: 13025221

票据号码: 000039556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校验码: 158089

收款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开票日期: 2021081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05019939	安全生产费用		1.00		2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

处罚决定书号: 冀建罚字〔2021〕第033号 处罚日期: 2021-08-11

其他信息



缴款识别码: 13082621000000345517

收款单位 (章)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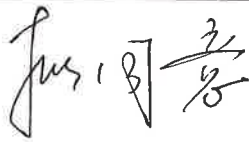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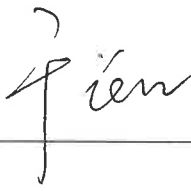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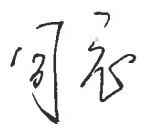
收款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结案审批表

(冀承丰) 应急结 (2021) 危化 033 号

案件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警示标志类违法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被处罚人 (单位)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地址	丰宁满族自治县开发区南二营村		
	法定代表人	杨淑云	职务	主要负责人	邮编	068350
	被处罚人 (个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处理结果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厂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加油站储罐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已将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至此, 本案已办理完毕, 建议结案。 承办人(签名): 杨晓臣 刘卫平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孙志刚 2021 年 08 月 12 日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MA08W8MG1T

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博研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南二营加油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场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南二营村

负责人 杨淑云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润滑油销售、食品、饮料、日用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承办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